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聯絡人：梁毓莊
聯絡電話：02-29393091#62182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政教校字第113001714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教學大綱上傳系統操作手冊、附件2-教學大綱格式、附件3-教學大綱維護與審視應注意事項、附件4-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附件5-教學大綱審視作業操作流程、附件6-教學大綱相關作業日程表1130515修

主旨：113學年度第1學期開課課程教學大綱上傳及審視作業事項詳如說明，請依相關時程辦理，並轉知授課教師，請查照。

說明：

- 一、113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大綱上傳系統訂於今（113）年6月4（週二）上午10時起開放，若課程已確定開課，請授課教師登入iNCCU愛政大/校務系統Web入口/教師資訊系統/教師資訊整合系統項下維護（操作手冊詳附件一），教學大綱格式電子檔（詳附件二）可至教務處首頁/常用連結/表格下載/教學大綱項下下載。因應課程資料及教學大綱將自113年7月15日（週一）起開放學生上網查詢，請教師於系統開放後，儘速上傳所授科目之教學大綱，俾利學生選課參考。
- 二、依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及98學年度第3次校評鑑委員會決議，本校教師應將其教學大綱於各學期第一次初選前上網。請轉知各開課教師務必於113年8月20日（週二）前完成，逾期視為未上傳，本處將依此時限計算各科目教學大綱上網結果及各開課單位教學大綱上網率，作為教師基本績效評量及各類獎補

- 助相關參考指標。初選後始加開課程亦請於開學日（113年9月9日（週一））前完成上網，以便學生查看。若選課日程表公告期程調整，上傳時限計算日配合調整，不再另行公告。
- 三、考量資料庫承載問題，113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大綱上傳系統將於明（114）年1月10日鎖檔，逾期將無法提供途徑補傳。
 - 四、為呈現完整課程資訊，教學大綱各項欄位（包含核心能力）均須維護完成，始認定為上傳成功，請貴單位進行審視時特別留意。又，因應生成式AI工具快速發展，為避免師生對於可否使用生成式AI工具的觀念不一致，導致產生評分爭議，請教師於「評量工具與策略、評分標準成效」項下增加課程使用生成式AI工具之規範與指引（教學大綱維護與審視應注意事項詳附件三）。
 - 五、教學大綱上網率各學期目標值為100%，務請各系所開課單位及授課教師全力配合，各開課單位可至新平台校務系統/系所子系統/排課教學大綱未上傳科目清單項下，即時查詢各課程上傳現況。
 - 六、基於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教師於撰寫教學大綱及規劃課程使用教材時，請符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並告知學生應使用正版教科書，可參考附件四「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其他相關宣導資料可至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著作權主題網/著作權知識+/6.校園著作權項下下載。
 - 七、依據第214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後之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每學期各類課程之教學大綱須經系所務會議或系所課程委員會審視通過後上網，自109學年度第1學期起，審視不通過之課程不得開課。另經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決議，各系所應在教學大綱規定上

傳期限前二週完成教學大綱審視作業，初選後加開課程應於加選前一週完成審視。請各開課單位於113年8月5日（週一）前，將院系所主管簽章後之教學大綱審視結果表（操作流程詳見附件五）及會議紀錄（需蓋單位戳印）送交教務處課務組梁毓莊小姐（分機62182），以彙提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初選後始加開課程亦須於113年9月2日（週一）前送交。貴單位是否如期繳交，已納入教學業務費獎勵金發放指標之一，務請注意作業時程。

八、以上各項各項作業時程彙整如附件六「教學大綱相關作業日程表」，若有系統使用相關問題，請洽電算中心（校內分機63249）；課程地圖建置相關問題，請洽本處通識教育中心（校內分機62857）；課程相關問題，請洽本處課務組（校內分機62182）。

正本：本校各單位(電子布告欄)

副本：教務處課務組、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應用系統組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

